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小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小梅 (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小梅

报告编写人：梁小梅

建设单位：



电话：

13828821588

传真：

/

邮编：

516025

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

编制单位：



电话：

13828821588

传真：

/

邮编：

516025

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新建项目保护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6
3.3 主要生产设备	1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3
3.7 项目变动情况	34
4 环境保护设施	3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1
6.2 总量控制指标	53
7 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7.2 监测布点图	5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1 监测分析方法	55
8.2 人员资质	5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6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7
10.3 总结	68
11 附件	69
附件 1 环评批复	69
附件 2 营业执照	7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3
附件 4 检测报	7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93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100
附件 7 合作协议	101
第二部分	104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105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108
第三部分	110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2
3 整改工作情况	113

1 项目概况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投资建设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2月2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新建项目保护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2.2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新建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7)《关于印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1-2019）；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4)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17)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8)《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2024年12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157），2025年4月28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2025年2月2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经纬度坐标为：N 22.964486°，E 114.25966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隔16米为园区28栋宿舍，东侧为空地（园区规划建设厂房），南侧隔19米为园区11栋厂房，西侧隔10米园区1栋、3栋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所示，项目四至情况如图3-2所示。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的敏感点为惠南实验学校（85m），规划居住区1（106m），规划居住区2（266m），惠州方舟医院（319m），公园1（82m），公园2（85m）。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如图3-4所示。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占地面积2002.5m²，建筑面积8010m²。本项目租用的5栋101与邻厂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租用的2栋101已打通合并，双方达成场地共用合作协议（见附件7）。本项目5栋厂房1层主要为办公室和塑料配件生产区，主要设置有雕刻间、拌料区、碎料区、注塑区、开炼区等；本项目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的相关生产设备设置在2栋101车间（德成租用范围内）。2栋厂房和5栋厂房2层主要为组装生产线、印油生产区、印章生产区、印台生产区、橡胶印章生产区、激光雕刻垫生产区等；2栋厂房和5栋厂房3层主要为制版房、出菲林房、办公区等；5栋厂房4层为成品仓库；2栋厂房和5栋厂房5层主要作为仓库、木质和亚克力柄加工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4~图3-10。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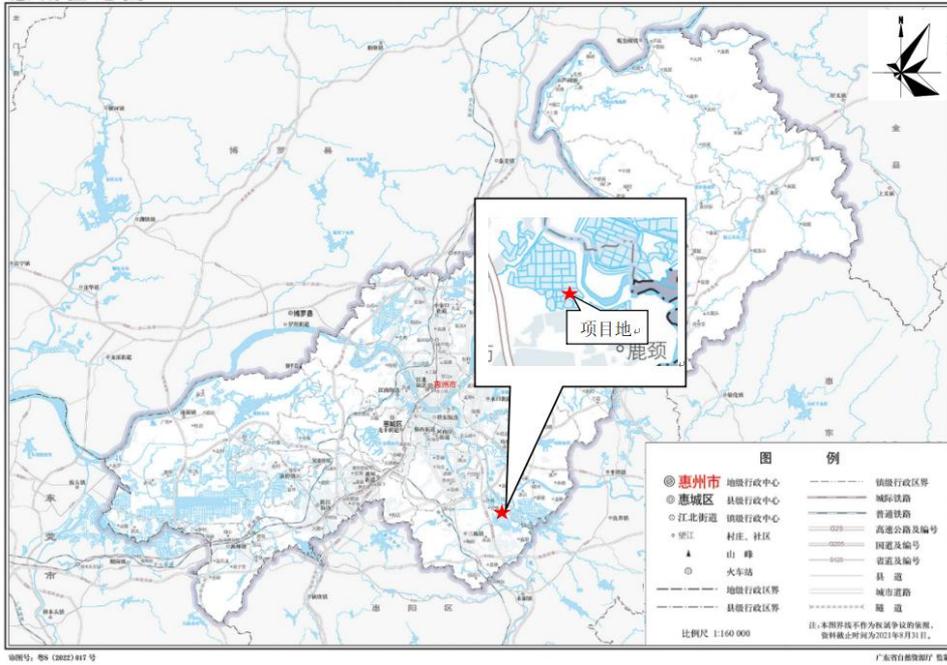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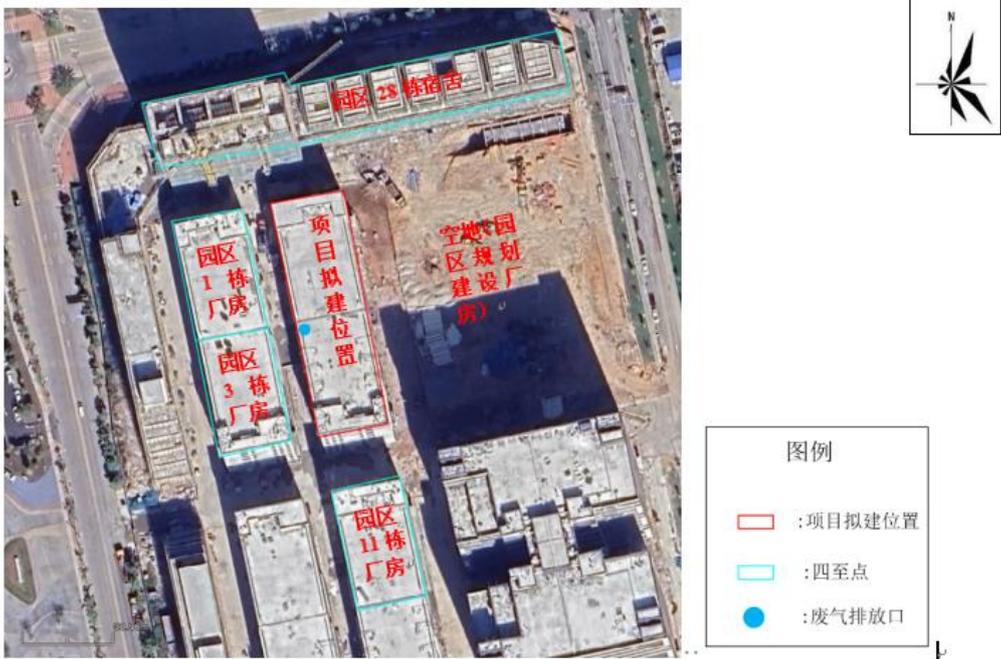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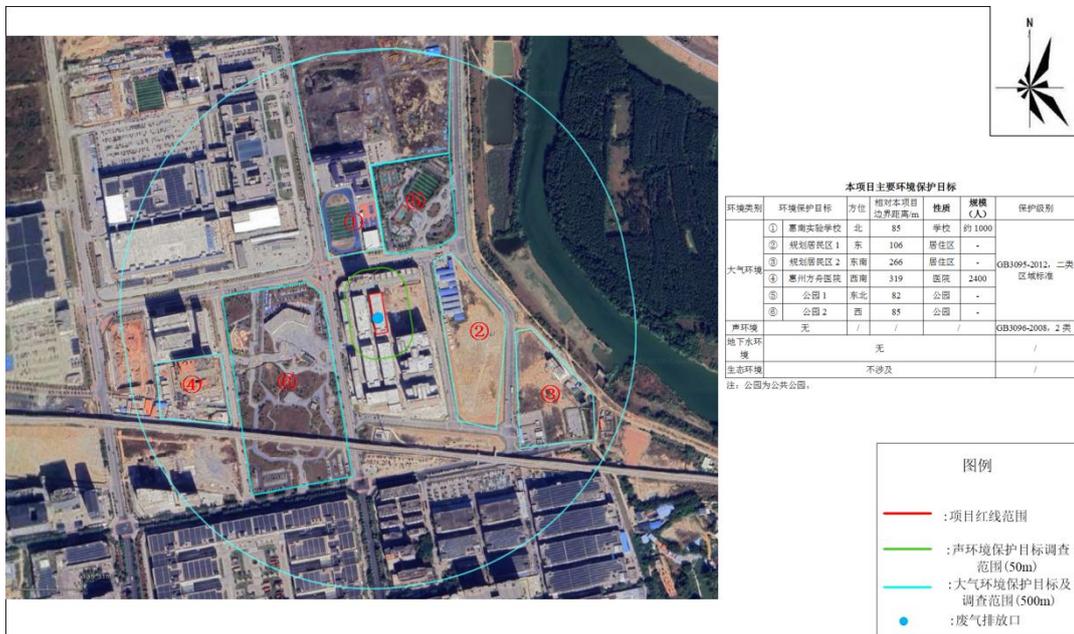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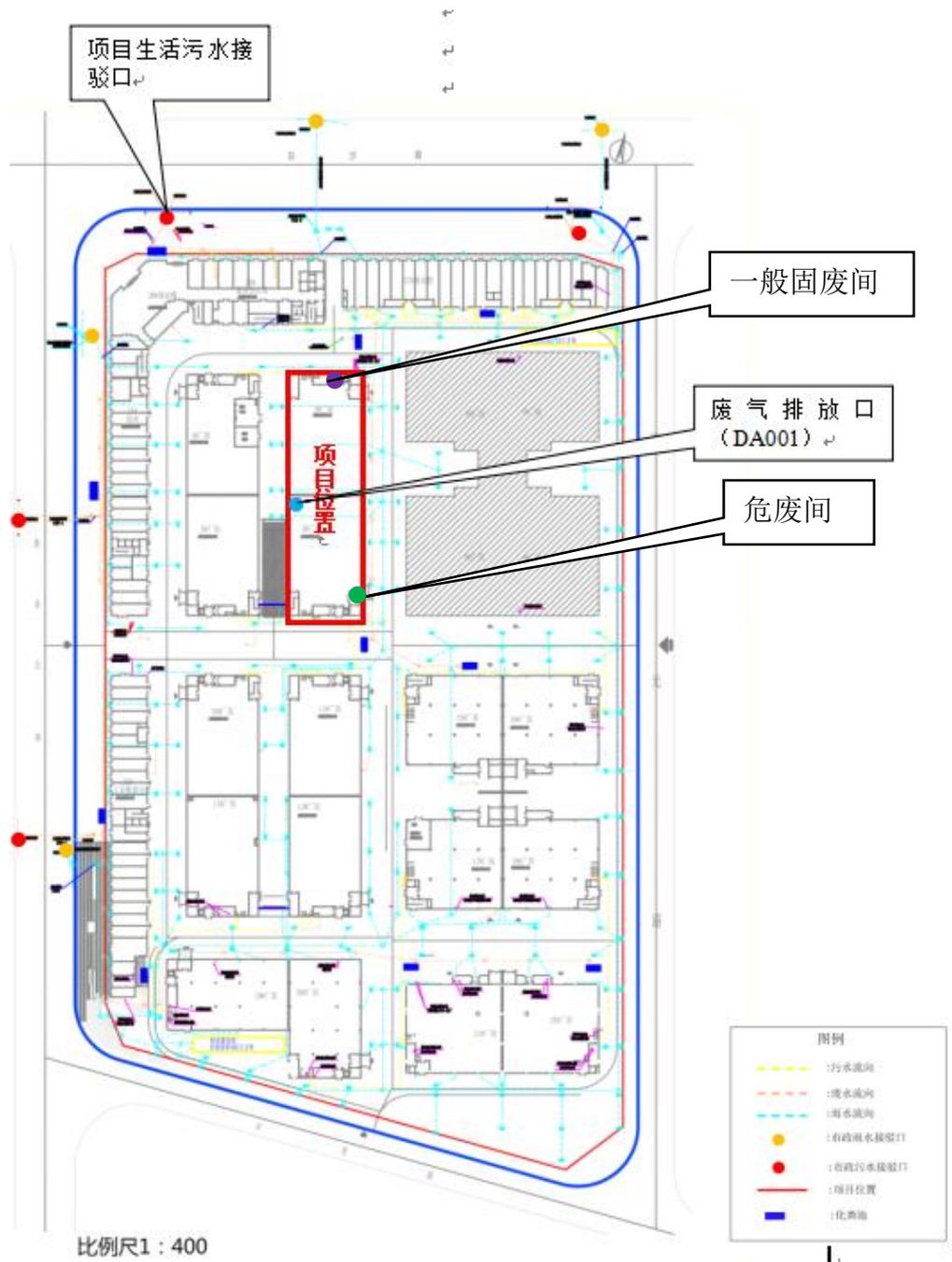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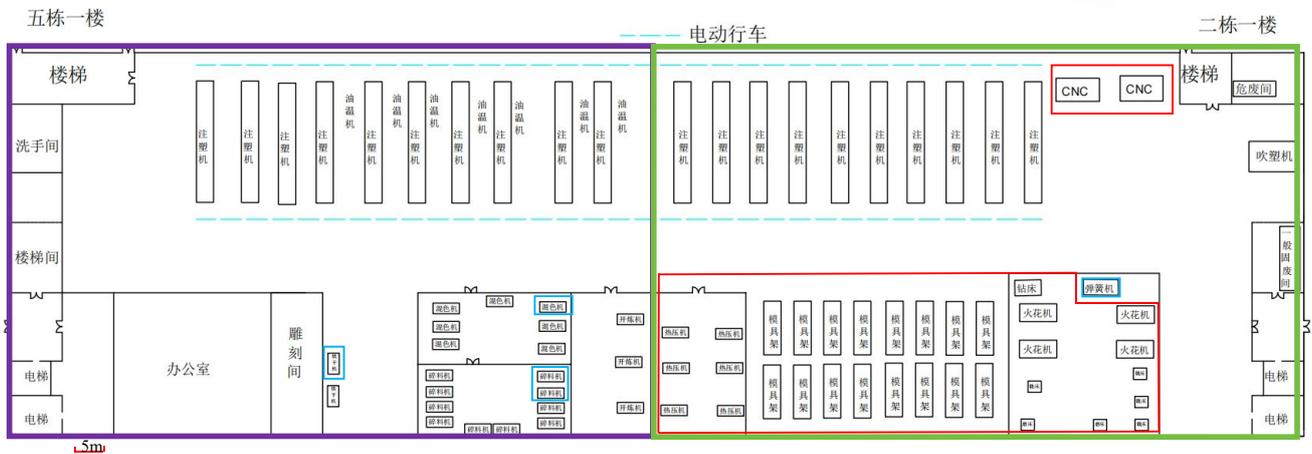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平面图



5 栋 101 为本项目租赁范围（紫色框内），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见附件 7），蓝色框为德成的生产设备放置在本项目场地内使用。

2 栋 101 为德成项目租赁范围（绿色框内），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见附件 7），红色框为本项目生产设备占用德成租用场地进行热压和模具生产。

图 3-5 项目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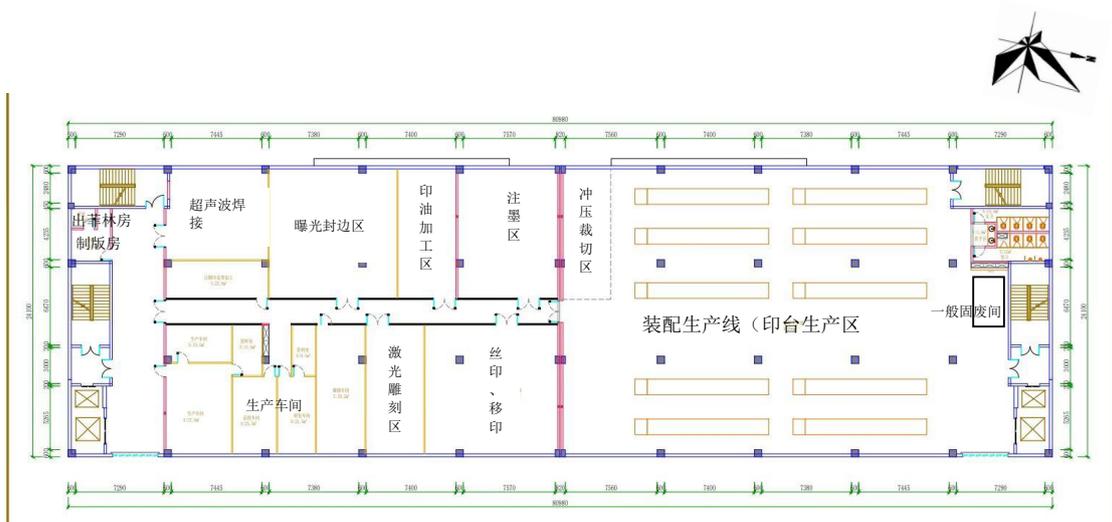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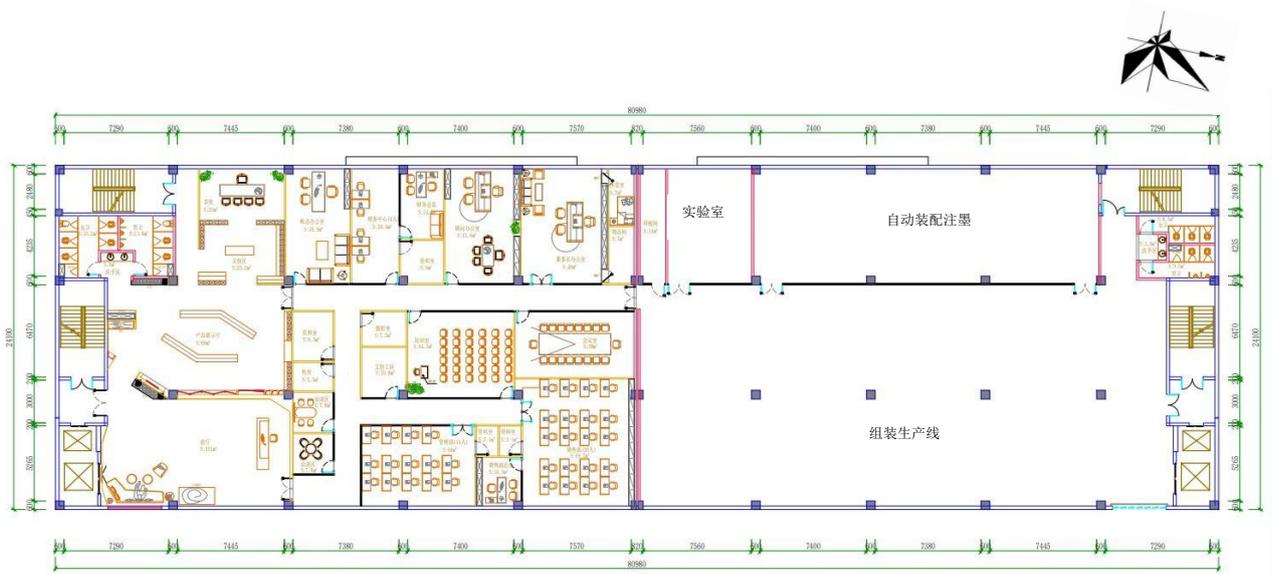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厂房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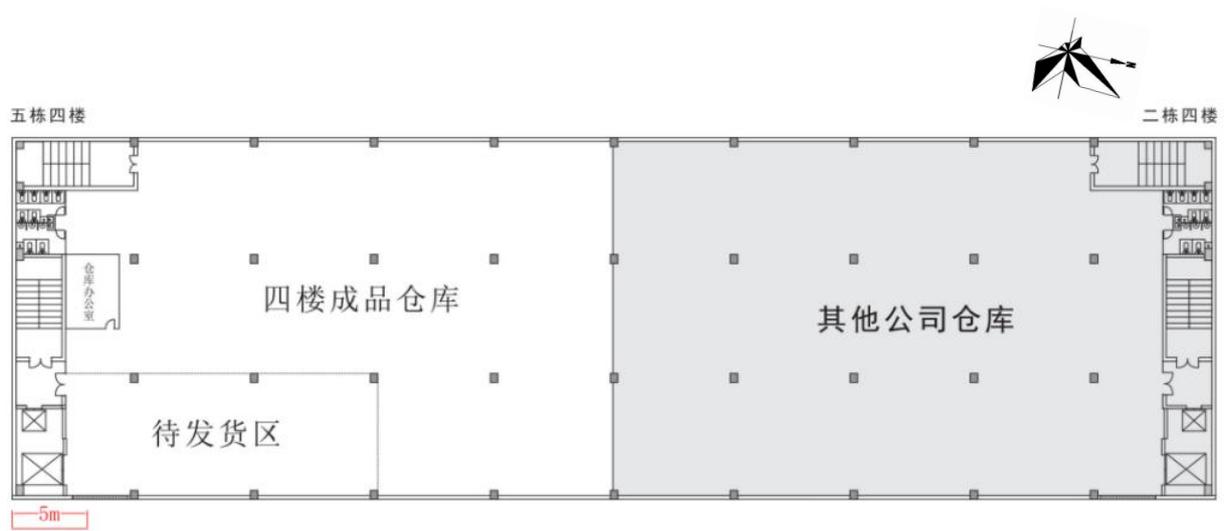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厂房 4F 平面布置图



图 3-9 项目厂房 5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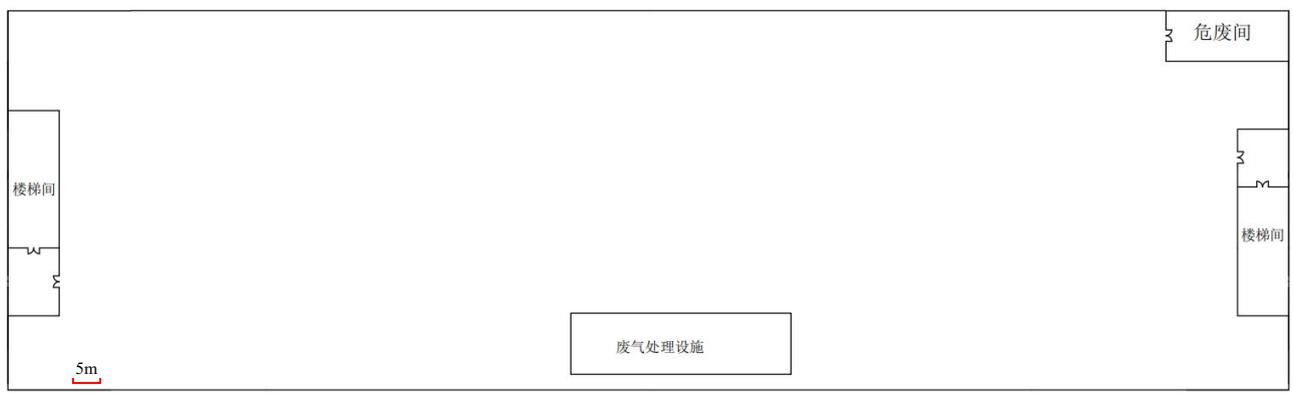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项目审批产能为：年生产塑料配件 1000 万个、文具和玩具印章 480 万个、印油瓶（含单独外售及印油配套）100 万个、印台 100 万个、橡胶印章 10 吨、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印油 40 吨、塑胶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

项目总投资 2880 万元，占地面积 20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10 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全部委托邻厂德成生产。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配件 1000 万个、文具和玩具印章 480 万个、印台 100 万个、橡胶印章 10 吨、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印油 40 吨、塑胶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本项目劳动定员 7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5 栋厂房 101，建筑面积为 1001.25m ² ，主要规划有注塑区、拌料区、碎料区、电火花加工区、铣床加工区、打磨区等。	5 栋厂房 101，建筑面积为 1001.25m ² ，主要规划有注塑区、雕刻间、拌料区、碎料区、开炼区等，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的相关生产设备设置在 2 栋 101 车间（德成租用范围内）；本项目场地内有 1 台烘干机、1 台混色机、2 台碎料机属于德成公司所有。	取消印油瓶生产，委托德成生产，并与邻厂德成租用的 2 栋 101 打通合并，双方达成场地共用合作协议（见附件 7）。
	5 栋厂房和 2 栋厂房 2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有塑炼-混炼-热压区、曝光封边区、注墨区、印油加工区、丝印-移印区、激光雕刻区、印台生产区、组装生产线、冲压裁切区、超声波焊接区等。	5 栋厂房和 2 栋厂房 2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曝光封边区、注墨区、印油加工区、丝印-移印区、激光雕刻区、装配生产线、印台生产区、冲压裁切区、超声波焊接区等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改变车间布局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3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有组装生产线、出菲林房、制版房、办公区等。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3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有组装生产线、实验室、出菲林房、制版房、自动装配注墨区、办公区等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改变车间布局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5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有木质、亚克力柄加工区、仓库。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501，建筑面积为 2002.5m ² ，主要规划有木质、亚克力柄加工区、仓库。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改变车间布局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位于 5 栋厂房 401，建筑面积为 1001.25m ² ，高为 4.2m，主要堆放成品。原料仓设置在设置在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501；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仓库，高为 3.9m。	成品仓库位于 5 栋厂房 401，建筑面积为 1001.25m ² ，高为 4.2m，主要堆放成品。原料仓设置在设置在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501；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仓库，高为 3.9m。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项目办公区主要设置在位于 2 栋厂房和 5 栋厂房 301，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项目办公区主要设置在 5 栋厂房 301 和 5 栋厂房 101，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改变车间布局
	项目空压机设置 1 台，位于 5 栋 101 生产车间南侧；冷却水塔设置 1 台，位于 5 栋厂房 101 的厂房外。	项目空压机设置 1 台，位于 5 栋 101 生产车间南侧；冷却水塔设置 1 台，位于 5 栋厂房 101 的厂房外。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雨污分流制，污废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污废分流制。	无变动
环保工程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注塑、吹塑、混练、塑练、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废气排放口（DA001，26m）排放；电火花加工、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混练、塑练、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废气排放口（DA001，26m）排放；电火花加工、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设减振、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设减振、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与位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调整

	<p>处置： 一般固废间设置在2栋厂房2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m²。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间设置在2栋厂房2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25m²</p>	<p>一般固废间设置在2栋厂房201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m²。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危废间设置在2栋厂房楼顶的东南侧，建筑面积25m²。</p>	
依托工程	园区范围内雨水、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	园区范围内雨水、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	无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自带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道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自带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位置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生产单元	5 栋和 2 栋厂房 101	注塑	注塑机	20 台	10 台	-10 台	实际投产注塑机比环评设计注塑机产能大，故实际投产数量减少
			油温机	7 台	7 台	一致	/
		吹塑	吹塑机	1 台	0 台	-1 台	取消印油瓶生产，委托邻厂德成生产
		烘干	烘干机	1 台	1 台	一致	/
		配色拌料、拌料	混色机	6 台	6 台	一致	/
		碎料	碎料机	8 台	8 台	一致	/
		成型	弹簧机	1 台	0 台	-1 台	取消弹簧的生产，委托邻厂德成生产
		CNC 加工	CNC	1 台	2 台	+1 台	
		电火花加工	火花机	4 台	4 台	一致	/
		雕刻	雕铣机	1 台	1 台	一致	/
			雕刻机	1 台	1 台	一致	/
		铣床加工	铣床	4 台	4 台	一致	/
		修模	钻床	1 台	1 台	一致	/
		打磨	磨床	2 台	2 台	一致	/
		塑炼、混炼	开炼机	3 台	3 台	一致	/
		热压成型	热压机	6 台	6 台	一致	/
2 栋和	冲压裁切	四柱冲压机	4 台	4 台	一致	/	

5 栋厂 房 201	裁切	片皮机	1 台	1 台	一致	/	
		电脑模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	
	组装	超声波机	4 台	4 台	一致	/	
	丝印、移印	移印机	6 台	6 台	一致	/	
		手动丝印台	8 台	8 台	一致	/	
	雕刻	激光雕刻机	3 台	3 台	一致	/	
		印章雕刻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曝光	曝光机	7 台	7 台	一致	/	
	封边	封边机	5 台	5 台	一致	/	
	注墨	自动注墨机	2 台	2 台	一致	/	
		注墨机	5 台	5 台	一致	/	
	甩干	甩干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混合搅拌、搅 拌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一致	/	
	研磨	三辊研磨机	1 台	1 台	一致	/	
	灌装	自动灌瓶机	1 台	1 台	一致	/	
		真空机	1 台	1 台	一致	/	
	烘干	电热烘干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浸泡	恒温水槽	1 台	1 台	一致	/	
	2 栋和 5 栋厂 房 301	出菲林	激光拍照机	1 台	1 台	一致	/
		制版	制版机	2 台	2 台	一致	/
包装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收缩机	1 台	1 台	一致	/	
裁切	气动压力机	4 台	4 台	一致	/		
2 栋厂 房 501	切割	推台锯	2 台	2 台	一致	/	
		锣床	1 台	1 台	一致	/	
	抛光	钻石抛光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打磨	打磨机	1 台	1 台	一致	/	
辅助 公用 单元	5 栋厂 房 101 外侧	供水系统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一致	/
	5 栋厂 房 101	压缩空气系 统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
	楼顶	废气处理系 统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 炭吸附	1 套	1 套	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对应的产品 (设备)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	实际年使用量 (吨)	变动情况
塑料配件	ABS	198	198	一致
	PP	33	33	一致
	PE	15	15	一致
	PC	20	20	一致

	AS	12	12	一致
	水性墨	0.04	0.04	一致
	色母粒	1	1	一致
油温机	液压油	2	2	一致
橡胶印章、激光雕刻垫	色母粒	0.5	0.5	一致
	亚克力	3	3	一致
	MDF 板材	1	1	一致
	丁腈橡胶	5	5	一致
	白炭黑	2	2	一致
	碳酸钙	2	2	一致
	TPE	2	2	一致
	LLDPE	2	2	一致
	硬脂酸	0.08	0.08	一致
	防老剂	0.06	0.06	一致
	促进剂	0.06	0.06	一致
	滑石粉	0.2	0.2	一致
	硫磺	0.02	0.02	一致
	季戊四醇	0.2	0.2	一致
	聚丙二醇	1	1	一致
	双面胶	0.2	0.2	一致
	水性墨	0.001	0.001	一致
	标签	0.5	0.5	一致
	塑料配件	2	2	一致
	印油	聚丙二醇	53	53
颜料		9	9	一致
印油瓶		100 万个	100 万个	环评设计使用 LDPE 制造印油瓶，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委托德成生产
菲林(中间产物)	菲林胶片	10	10	一致
	显影粉	0.005	0.005	一致
	定影粉	0.005	0.005	一致
印章模版(中间产物)	树脂板	200	200	一致
	电木粉	1	1	一致
塑胶模具	模胚	150	150	一致
	模具钢	6	6	一致
	电解铜	5	5	一致
火花机	火花油	0.5	0.5	一致
CNC	液压油	0.5	0.5	一致
印台	印棉	1	1	一致
	印油	17.9	17.9	一致
	塑料配件	41.2	41.2	一致
文具、玩具印章	光敏印章垫	6.3	6.3	一致
	标签	1.5	1.5	一致
	塑料配件	85.1	85.1	一致

	激光雕刻垫	4	4	一致
	印油	4	4	一致
	碳素钢线	1	0	环评设计使用碳素钢线制造弹簧，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弹簧的生产，委托德成生产
	弹簧	0	1	
辅助	润滑油	1	1	一致
	抹布	1	1	一致
	网版	150	150	一致
	包装材料	3	3	一致

表 3-4 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t	1681.36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	76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用水、清洗用水、浸泡用水、水洗树脂板用水、调配用水及生活用水。

(1) 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塑炼、混炼过程中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的添加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50m³/h，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400t/d (120000t/a)。

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 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冷却塔设计进水温度约为 37℃，设计出水温度为 32℃，即进出水温差为 5℃；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项目循环水量为 50m³/h；

K—气温系数 (1/℃)，通过查询《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 5.0.6,项目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为 31.8℃,则 K 取 0.0015；

由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塔损失水量约为 0.375t/h，项目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塔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t/d（900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丝印网版、移印硅胶头、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需要定期清洁，丝印网版、移印硅胶头、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主要采用的清洗方式为人工拿废布蘸取自来水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没有废水溢流出来，所有废水均吸收在抹布上面然后在自然状态下慢慢蒸发进入空气。擦拭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擦拭废水在废抹布储存过程蒸发进入空气，废布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浸泡用水

本项目部分激光雕刻垫需要浸泡，浸泡使用自来水浸泡，年用水量为 0.5t。

（4）水洗树脂板用水

本项目制版过程需要水洗，年用水量约为 0.3t。

（5）调配用水

本项目调配用水量为 0.1t。

（6）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78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随废布带走蒸发进入空气；浸泡废液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洗树脂板废液 0.3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调配废液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text{t}/\text{d}$ （ $702\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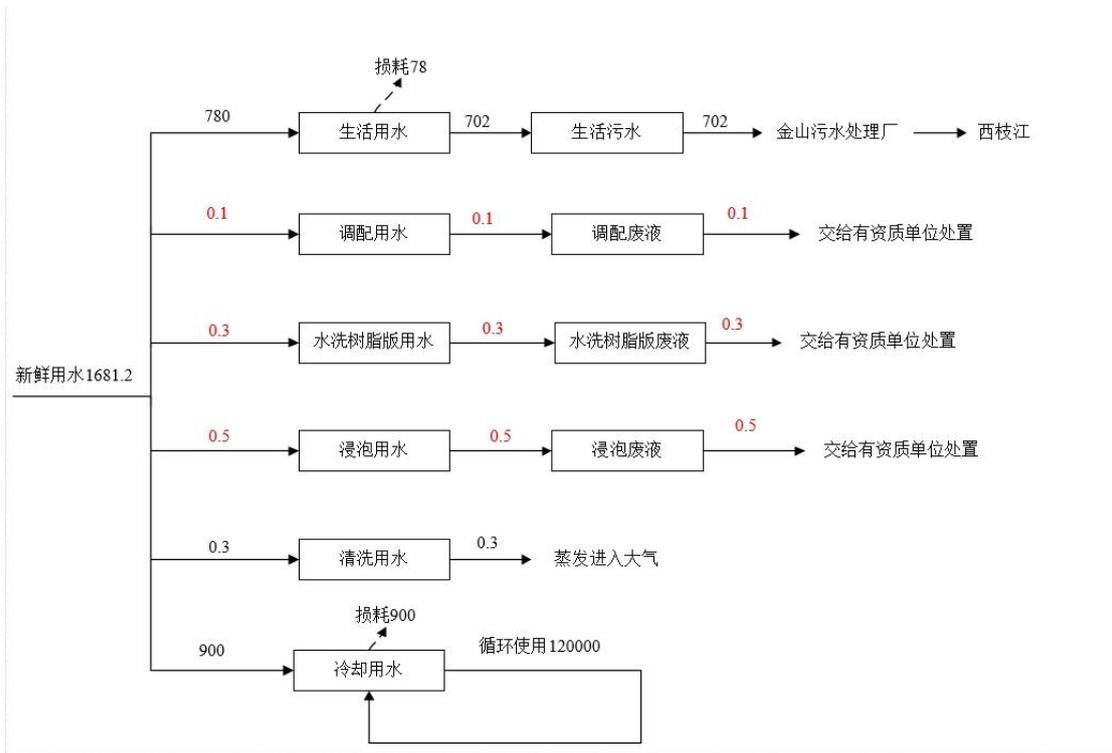


图 3-10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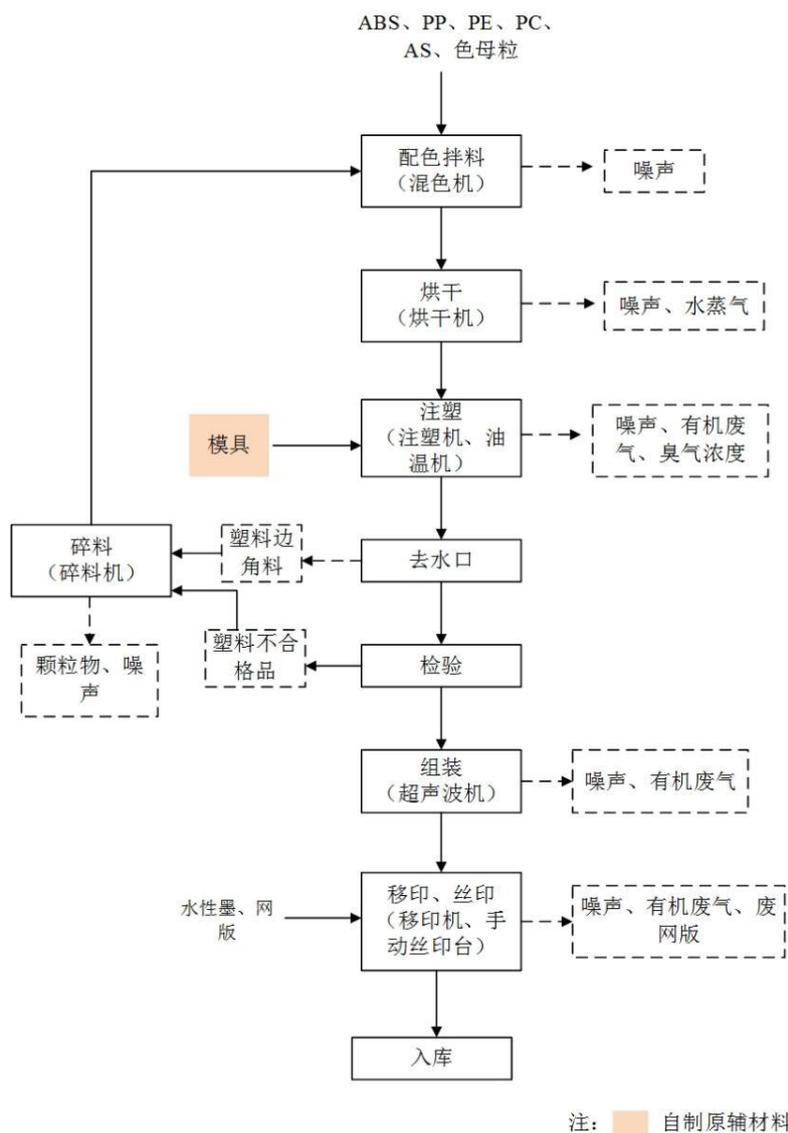


图 3-1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色拌料：根据不同的塑料配件要求，选择对应塑料原料进行混色拌料，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塑胶粒以及破碎后返回混色机的物料均为 2-4mm 的粒状物质，且混色机为密闭设备，故混色拌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烘干：根据不同的原辅料要求，注塑前要对原料进行烘干，将原料投放至烘干机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一定的温度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温度为 60-90℃。干燥过程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多余水分，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故此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会产生机械噪声、水蒸气。

注塑：根据不同塑料粒的成型温度进行注塑，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由冷却水塔供给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通过注塑机内的顶针顶出，脱模过程无需添加脱模剂。项目 ABS 成型温度约为 180°C（分解温度>270°C）、PP 成型温度约为 170°C（分解温度 350-380°C）、PE 成型温度约为 200°C（分解温度>300°C）、PC 成型温度约 280°C（分解温度>350°C）、AS 成型温度约 210°C（分解温度>380°C），注塑成型温度小于塑胶粒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塑胶粒的热分解污染物，加热熔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去水口：通过人工检查，去除水口。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塑料配件进入下一步工序，检查不合格的送至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碎料：不合格的产品以及边角料直接送至碎料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大部分为2-4mm的粒状物质，破碎后直接返回混色机中与原料混合后回用于生产。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碎料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碎料机底部排出，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碎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组装：项目塑料配件部分需要组装，组装采用超声波机进行焊接。超声波机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在焊接塑料制品时，既不要添加任何粘接剂、填料或溶剂，也不消耗大量热源。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温度较高，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丝印、移印：根据客户要求，塑料配件需要印上文字、图案，项目使用移印机、手动丝印台进行印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网版。

入库：将生产完成的塑料配件放入仓库。

2.印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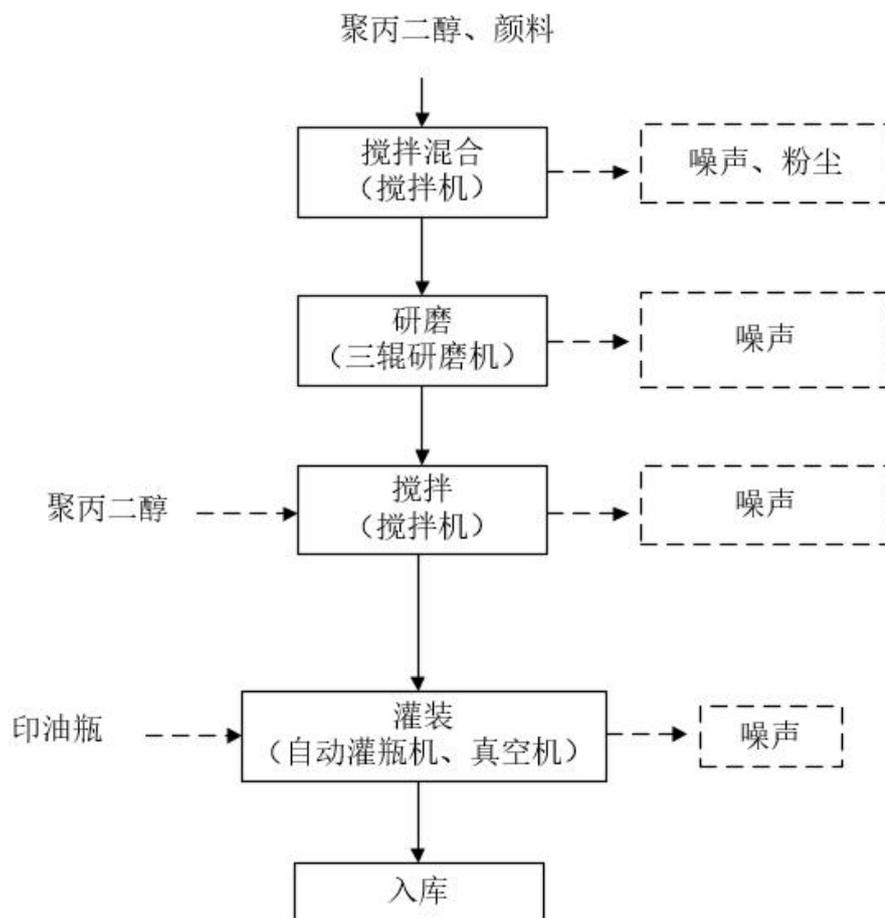


图3-12 印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混合：将外购的聚丙烯醇和颜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内，对物料进行搅拌，使物料分散均匀，此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醇常温下不会挥发，故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研磨：为了满足产品质量的细度与粘度要求，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进行研磨，使其满足印油的粒度要求。通过管道将浆料送到研磨机的进料口，将浆料研磨至合适细度后，在研桶内继续对浆料进行搅拌，研磨过程设备密闭。此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醇不会挥发，故无有机

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搅拌：按照产品配置比例，将聚丙二醇加到搅拌机内，然后对物料进行搅拌，使物料分散均匀，此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使用的聚丙二醇不会挥发，故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灌装：使用自动灌瓶机或真空机对印油进行分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入库：将生产完成的印油放入成品仓库。

3.橡胶印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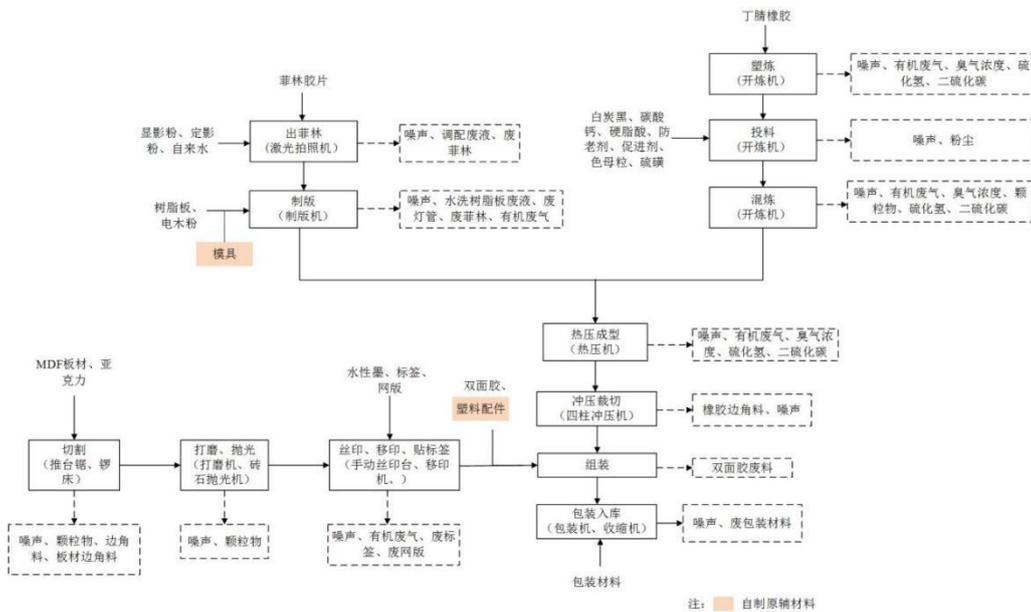


图3-13 橡胶印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塑炼：外购的丁腈橡胶投入开炼机进行塑炼，开炼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工作，塑炼过程温度约为 40℃。丁腈橡胶在塑炼过程受到剪切力、热和氧的作用，导致分子链断裂，平均分子量降低，从而增大可塑性、柔软性和粘着性，橡胶的塑炼过程是为了提高其可塑性，以便在后续的混炼过程中配合剂能够均匀分散在生胶中，一般需要进行 4 次塑炼。防止在塑炼因摩擦生热发生硫化，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控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噪声。

投料：将外购的白炭黑、碳酸钙、硬脂酸、防老剂、促进剂、色母粒、硫磺按照一定比例投进开炼机，本项目投料过程为人工投料，由于白炭黑、碳酸钙、硬脂酸、防老剂、促进剂为粉状，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混炼：将白炭黑、碳酸钙、硬脂酸、防老剂、促进剂、色母粒、硫磺、塑炼后的丁腈橡胶进行混炼，开炼机工作时，料缸中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混合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其他物料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其他原辅料表面充分接触。其它原辅料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塑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使塑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其他原辅料在橡胶中混合均匀，混炼过程需要往复 3 次。混炼过程温度约为 130℃，防止在混炼因摩擦生热发生硫化，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控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噪声。

出菲林：根据要求在电脑设计出客户需要的图案、文字，用激光拍照机输出有相应图案、文字的非林，用显影粉、定影粉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显影液、定影液将菲林中的图案显示出来。此工序产生调配废液、废菲林、噪声。

制版：将已有图像的非林铺在树脂板上，放入制版机内曝光，紫外线照射到菲林上，无图案部分可以透过光将树脂板感光固化，而非林上有图案的部分无法固化，用水冲洗掉，随后通过制版机烘干，制成凸版树脂板，待用。将电木粉加入模具中加热到 145℃，自然冷却后形成字母板，将制备完成的凸版树脂板与字母板组装后，放入制版机加热到 145℃进行压合成型，制成带有凹型印章图案的印章模版。此工序产生水洗树脂板废液、废菲林、废灯管、噪声、有机废气。

热压成型：将混炼后的橡胶片与印章模版放入热压机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热压成型时间为 7min，温度为 170℃，此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

冲压裁切：对热压成型后的产品使用四柱冲压机进行冲压裁切，此工序产生噪声、橡胶边角料。

切割：外购的 MDF 板材、亚克力使用推台锯、锣床按照规定尺寸进行切割形成木质柄、亚克力柄，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板材边角料、颗粒物。

打磨、抛光：切割后的木质柄、亚克力柄比较粗糙，需要进行抛光、打磨使

其更加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丝印、移印、贴标签：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选择对木质柄、亚克力柄进行不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标签、废网版。

组装：将塑料配件、木质柄、亚克力柄与冲压裁切后的产品用双面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为人工组装，此工序产生双面胶废料。

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4.文具、玩具印章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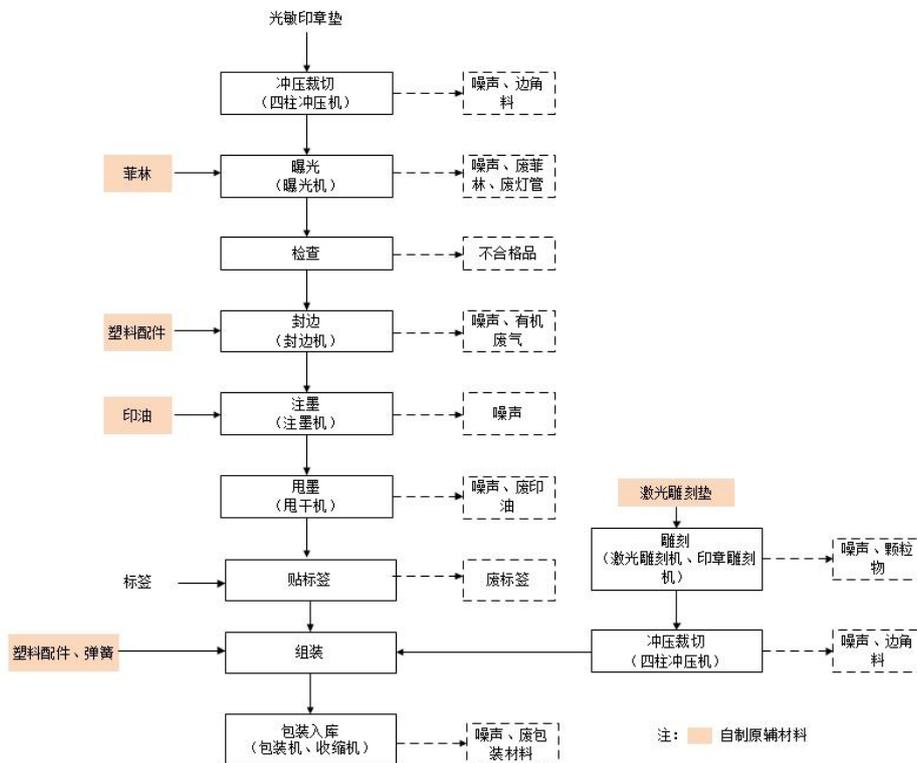


图3-14 文具、玩具印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激光雕刻垫使用激光雕刻机或者印章雕刻机将激光雕刻垫雕刻出要求的图案、文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冲压裁切：根据订单的尺寸，使用四柱冲压机对激光雕刻垫、光敏印章垫进行冲压裁切，此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

曝光：将出菲林完成后的菲林放入曝光机进行曝光，曝光机内紫外线将菲林上的图案固化到光敏印章垫上，此工序会产生废菲林、噪声和废灯管。

检查：人工检查曝光后的图案是否完整，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封边: 检查合格的光敏印章垫与塑料配件使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 封边机加热至熔化温度, 产生一定的热量, 然后通过压力将塑料配件与光敏印章垫合并在一起, 形成封口,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注墨: 将印油用注墨机注射进入光敏印章内, 项目印油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故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甩墨: 注墨后光敏印章垫上多余的印油使用甩干机甩干净, 甩干机高速旋转, 利用离心力的作用, 使激光雕刻垫内多余的印油被甩出, 项目印油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故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印油。

贴标签: 将标签贴在产品上, 此工序会产生废标签。

组装: 贴完标签后的光敏印章垫或裁切好的激光雕刻垫分别与塑料配件、弹簧进行组装, 组装过程为人工组装。

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好后, 放入成品仓库,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5. 印台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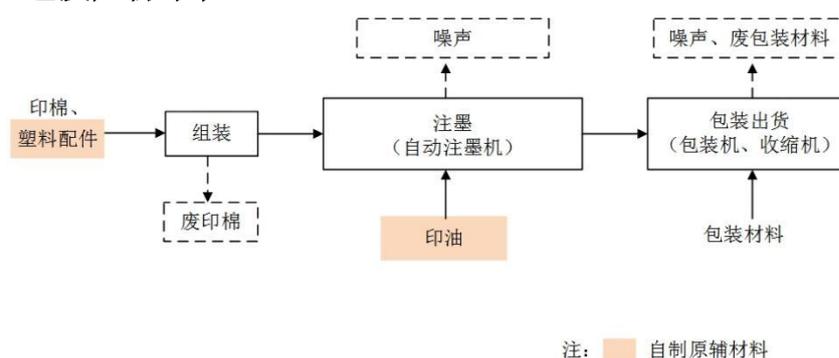


图3-15 印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 将生产的塑料配件与外购的印棉进行组装, 组装过程为人工组装, 此工序会产生废印棉。

注墨: 将印油用自动注墨机注射进入组装好的半成品内, 项目印油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故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好后, 放入成品仓库,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6. 激光雕刻垫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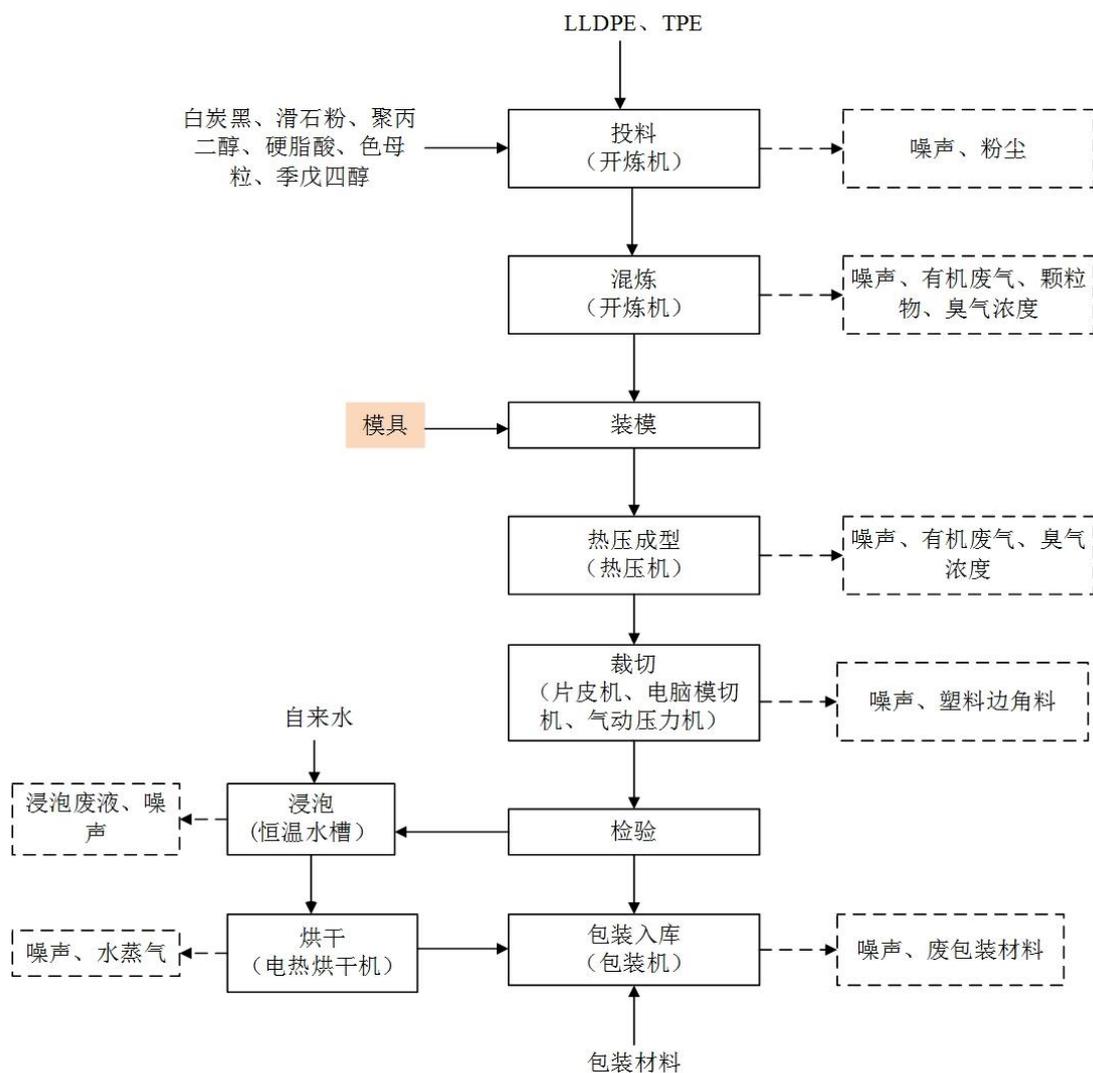


图3-16 激光雕刻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外购的 LLDPE、TPE、滑石粉、白炭黑、聚丙烯二醇、硬脂酸、色母粒、季戊四醇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开炼机，本项目投料过程为人工投料，由于滑石粉、白炭黑、硬脂酸、季戊四醇为粉状，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混炼: 将 LLDPE、TPE、滑石粉、白炭黑、聚丙烯二醇、硬脂酸、色母粒、季戊四醇进行混炼，开炼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混炼过程温度约为 200℃，混炼过程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控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颗粒物。

装模: 混炼出片后人工装入模具，进入热压成型。

热压成型：将装好模的塑胶片放入热压机内热压成型，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成型过程为 5min，温度为 17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裁切：根据订单的尺寸，使用片皮机、电脑模切机、气动压力机进行裁切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塑料边角料。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根据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浸泡，部分产品直接包装入库。

浸泡：恒温水槽中加入自来水，加热到 70℃，将产品放入水槽内浸泡 72h 后取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浸泡废液。

烘干：从水槽取出的产品放入电热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5℃，烘干时间为 8 小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水蒸气。

包装入库：烘干产品包装好放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7.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自用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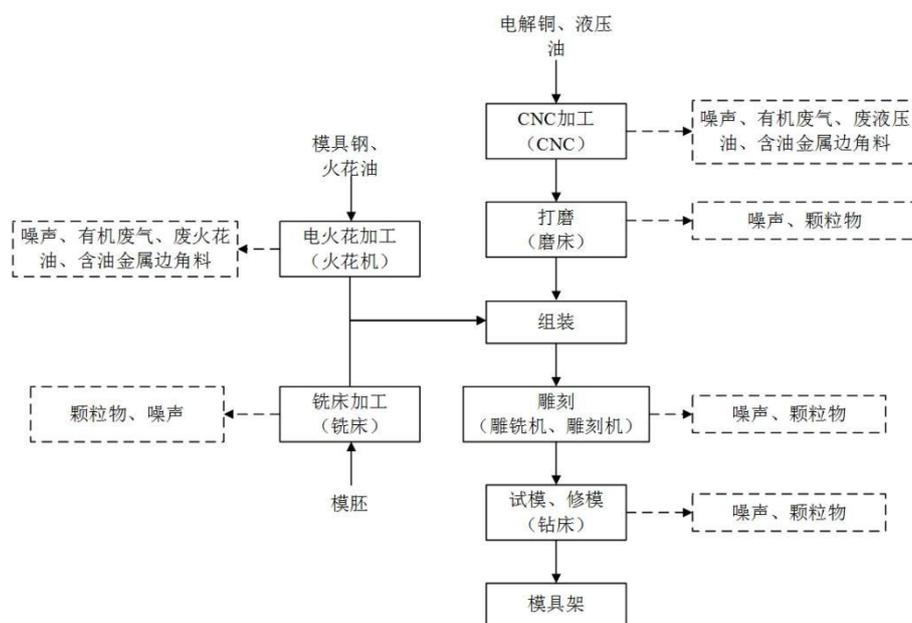


图3-17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将外购的电解铜放入 CNC 机进行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使用液压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含油金属边角料。

打磨：使用磨床对电解铜进行打磨处理，使电解铜表面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电火花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用电火花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火花油，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火花油、含油金属边角料。

铣床加工：将外购的模胚用铣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组装：将加工好的电解铜、模胚、模具钢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采用人工。

雕刻：组装后需要根据要求用雕刻机、雕铣机对模具表面进行雕刻，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试模、修模：将试模不合格的，进行修模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入库：将模具放入模具架。

注：①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等。

②液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③用抹布清洗丝印网版、移印硅胶头、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过程还会产生废手套及废抹布。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取消弹簧配件生产，未导致发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取消弹簧配件生产，未导致发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取消弹簧配件生产，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用水、清洗用水、浸泡用水、水洗树脂板用水、调配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随废布带走蒸发进入空气；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产生量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702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注塑、塑炼、混炼、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硫化氢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碎料、制版、丝印、移印、组装、封边、模具加工、木质亚克力柄加工、搅拌混合和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微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有机废气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26m	0.6m
颗粒物、有机	碎料、制版、丝印、移印、组装、封边、模具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无组织	电火花、CNC设备经自带静电油雾处	/	/	/	/

废气	木质亚克力柄加工、搅拌混合、雕刻等			理器处理无组排放，并加强设备密闭及车间管理				
----	-------------------	--	--	-----------------------	--	--	--	--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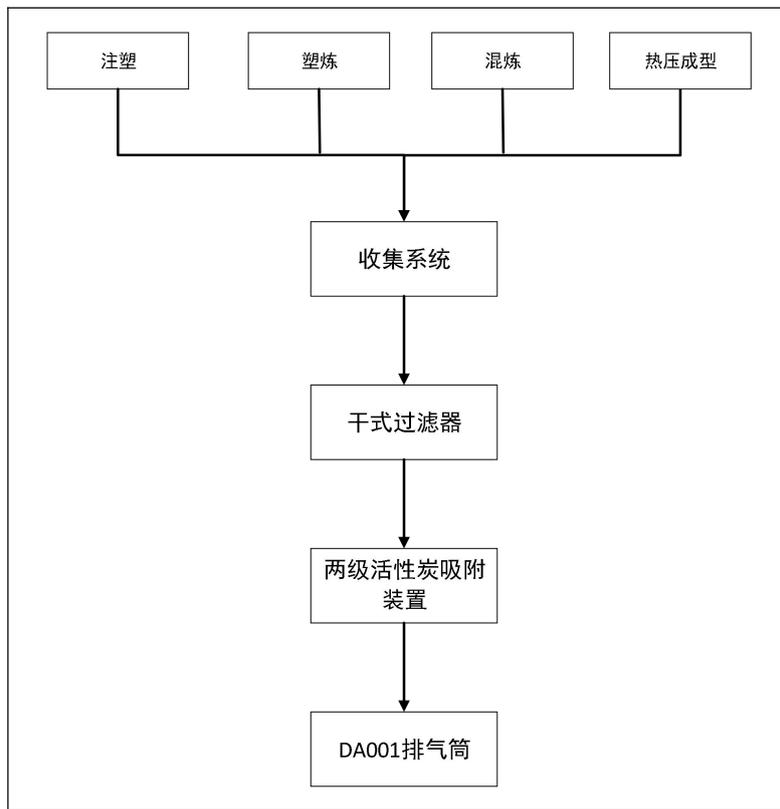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5 栋 101	注塑机、油温机、烘干机、混色机、碎料机、CNC、火花机、雕铣机、雕刻机、铣床、钻床、磨床、开炼机、热压机	75-80	55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
2 栋和 5 栋厂 房 201	四柱冲压机、片皮机、电脑模切机、超声波机、移印机、手动丝印台、激光雕刻机、印章雕刻机、曝光机、封边机、自动注墨机、注墨机、甩干机、搅拌机、三辊研磨机、自动灌瓶机、真空机、电热烘干机、恒温水槽	70-80	55 台	昼间	
2 栋和 5 栋厂 房 301	激光拍照机、制版机、包装机、收缩机、气动压力机	70-75	9 台	昼间	
2 栋厂 房 501	推台锯、锣床、钻石抛光机、打磨机、	70-75	5 台	昼间	
5 栋厂 房 101 外侧	冷却塔、空压机	75	2 台	昼间	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楼顶	风机	75	1 台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废印棉、废标签、橡胶边角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菲林、废灯管、废印油、废活性炭、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废过滤材料、废网版、含油金属边角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裁切、切割、冲压裁切	固态	0.77t/a	0.77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仓
	金属边角料及颗粒物	打磨、雕刻、铣床加工、修模	固态	0.0724t/a	0.0724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包装	固态	0.8t/a	0.8t/a		
	板材边角料	切割	固态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1t/a	1t/a		
	双面胶废料	印章组装	固态	0.005t/a	0.005t/a		
	废印棉	印台组装	固态	0.1t/a	0.1t/a		
	废标签	贴标签	固态	0.1t/a	0.1t/a		
	橡胶边角料	冲压裁切	固态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拆包装	固态	0.05t/a	0.05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清洗丝印网版、清洗移印硅胶头、清洗搅拌机、清洗三辊研磨机等过程	固态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35t/a	0.35t/a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态	0.4t/a	0.4t/a		
	废液压油	CNC 加工	液态	0.35t/a	0.35t/a		
	废菲林	出菲林、制版、曝光	固态	0.05t/a	0.05t/a		
	废灯管	制版、曝光	固态	0.05t/a	0.05t/a		
	废印油	甩干	液态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19t/a	0.19t/a		
	浸泡废液	浸泡	液态	0.5t/a	0.5t/a		
	水洗树脂板废液	制版	液态	0.3t/a	0.3t/a		
	调配废液	出菲林	液态	0.1t/a	0.1t/a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5t/a	0.05t/a		
	废网版	丝印、移印	固态	0.01t/a	0.01t/a		
含油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电火花加	固态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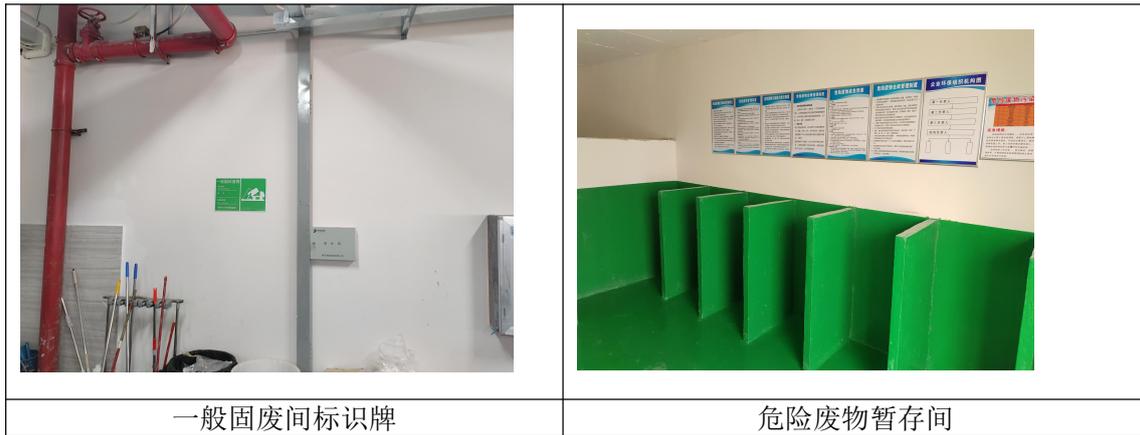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原料仓库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仓储区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液态原料区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于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生产区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车间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安全柜用于液态物料的仓储；浸泡、清洗、调配作业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控制于车间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危废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后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于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	火灾	大气环境	厂内突发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意外进入到外环境中，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料区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设置防泄漏托盘；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5)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雨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出厂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厂区的雨污管网中进行暂存。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噪声源及危险废物间目前已经设立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DA001）



噪声源



危废间

	/
一般固废间	/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8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4。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混练、塑练、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已落实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 VOCs			
		硫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废印棉、废标签、橡胶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菲林、废灯管、		5	已落实	

	废印油、废活性炭、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废过滤材料、废网版、含油金属边角料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5	已落实
合计				3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在生产经营上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二硫化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两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硫化碳		
		硫化氢		
		总 VOC 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液体物料仓库、危废间、其他生产区域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液体物料仓库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其他区域做好一般地面硬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③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④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5 栋 101-501、2 栋 201、301、5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瓶、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 1000 万个、印台 100 万个、印油瓶 100 万个、印油 40 吨、橡胶印章 10 吨、文具和玩具印章 48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塑胶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员工人数 78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

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449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新建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表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运营期）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880万元，占地面积200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1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瓶、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1000万个、印台100万个、印油瓶100万个、印油40吨、橡胶印章10吨、文具和玩具印章480万个、激光雕刻垫15万张、塑胶模具150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员工人数78人。	已落实。项目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880万元，占地面积200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1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1000万个、印台100万个、印油40吨、橡胶印章10吨、文具和玩具印章480万个、激光雕刻垫15万张、塑胶模具150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员工人数78人。取消印油瓶的生产、取消弹簧配件生产，委托邻厂德成进行生产，见附件7。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	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已合理化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449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0.449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
11	严格按照新建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6.1.1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值。

酚类、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注塑过程产生的特征因子在环评中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投产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本次验收将上述特征因子也纳入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两者较严值

	酚类	排放浓度	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8mg/m ³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m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 准值
	二硫化碳	排放量	4.2kg/h	
	硫化氢	排放量	0.9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表6-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两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厂 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硫化碳	标准值 3.0mg/m ³	
	硫化氢	标准值 0.06mg/m ³	

表 6-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山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	东、南、西、北	2 类	≤60dB(A)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0.44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 腈、甲苯、乙苯、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3 次/天，2 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 DA001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4 次/天，2 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1		4 次/天，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注: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 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4#)		

7.2 监测布点图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 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	—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项目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8-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王建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21
2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6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7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8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9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10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2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4.15	KB-2400	SZT-XC-204	0.5	0.504	-0.8	合格	0.5	0.507	-1.4	合格
		SZT-XC-205	0.5	0.502	-0.4	合格	0.5	0.493	1.4	合格
		SZT-XC-207	0.5	0.498	0.4	合格	0.5	0.502	-0.4	合格
		SZT-XC-208	0.5	0.505	-1.0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99.9	0.1	合格	100	99.5	0.5	合格
		SZT-XC-249	100	100.1	-0.1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51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GH-60E	SZT-XC-161	30	30.1	-0.33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SZT-XC-214	30	30.3	-0.99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2025.04.16	KB-2400	SZT-XC-204	0.5	0.501	-0.2	合格	0.5	0.495	0.5	合格
		SZT-XC-205	0.5	0.503	-0.6	合格	0.5	0.501	-0.2	合格
		SZT-XC-207	0.5	0.497	0.6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SZT-XC-208	0.5	0.494	1.2	合格	0.5	0.503	-0.6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	合格	100	99.4	0.6	合格
		SZT-XC-249	100	100.2	-0.2	合格	100	99.7	0.3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51	100	99.4	0.6	合格	100	100.6	-0.6	合格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6	合格	30	29.8	0.66	合格
		SZT-XC-214	30	30.2	-0.66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	----------	-----------	--------	--------	------	--------	--------	------

2025.04.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94.0	93.7	-0.3	合格	93.7	-0.3	合格
2025.04.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 $\pm 0.5\text{dB (A)}$ 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塑料配件	3.33 万个	3.16 万个	94.9%
	文具、玩具印章	1.6 万个	1.5 万个	93.7%
	印台	0.33 万个	0.31 万个	93.9%
	印油	0.13 吨	0.12 吨	92.3%
	橡胶印章	0.033 吨	0.03 吨	90.9%
	塑胶模具	0.5 套	0.45 套	90.0%
	激光雕刻垫	500 张	472 张	94.4%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塑料配件	3.33 万个	3.11 万个	93.4%
	文具、玩具印章	1.6 万个	1.5 万个	93.7%
	印台	0.33 万个	0.31 万个	93.9%
	印油	0.13 吨	0.12 吨	92.3%
	橡胶印章	0.033 吨	0.03 吨	90.9%
	塑胶模具	0.5 套	0.45 套	90.0%
	激光雕刻垫	500 张	466 张	93.2%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 DA00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815	17763	1774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7	6.59	6.68	6.81	6.75	6.62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3	0.13	0.16	0.13	0.12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3×10 ⁻³	2.3×10 ⁻³	2.9×10 ⁻³	2.3×10 ⁻³	2.1×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6	0.398	0.387	0.384	0.372	0.396	—	—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7.0×10 ⁻³	6.8×10 ⁻³	6.8×10 ⁻³	6.6×10 ⁻³	7.0×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263	0.281	0.269	0.275	0.258	—	—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7×10 ⁻³	5.0×10 ⁻³	4.8×10 ⁻³	4.9×10 ⁻³	4.6×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346	0.369	0.387	0.392	0.365	—	—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1×10 ⁻³	6.5×10 ⁻³	6.9×10 ⁻³	7.0×10 ⁻³	6.5×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3.2	12.5	12.9	13.0	—	—
		排放速率 (kg/h)	0.23	0.21	0.23	0.22	0.23	0.2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8	16493	16601	16580	16475	1667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2	0.89	0.93	0.85	0.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4	0.0552	0.0568	0.0583	0.0561	0.05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9.1×10 ⁻⁴	9.4×10 ⁻⁴	9.7×10 ⁻⁴	9.2×10 ⁻⁴	9.6×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7	0.0354	0.0363	0.0370	0.0349	0.0366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0 ⁻⁴	5.8×10 ⁻⁴	6.0×10 ⁻⁴	6.1×10 ⁻⁴	5.7×10 ⁻⁴	6.1×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4	0.0557	0.0568	0.0583	0.0555	0.056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0 ⁻⁴	9.2×10 ⁻⁴	9.4×10 ⁻⁴	9.7×10 ⁻⁴	9.1×10 ⁻⁴	9.5×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1	2.0	1.9	1.9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5	0.038	0.033	0.031	0.032	—	—
	排气筒高度			26m						
<p>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p> <p>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2.5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注塑、混炼、 塑炼、热压成 型工序废气处 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572	17815	17763	17744	17624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290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	—
注塑、混炼、 塑炼、热压成 型工序废气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8	16493	16601	16589	16580	16475	16672	16463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724	630	630	724	724	630	630	630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6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注塑、混 炼、塑 炼、热压 成型工 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572	17815	17763	17744	17624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24	0.25	0.20	0.21	0.24	0.24	0.26	—	—
		排放速率 (kg/h)	3.4 ×10 ⁻³	4.2 ×10 ⁻³	4.4 ×10 ⁻³	3.5 ×10 ⁻³	3.7 ×10 ⁻³	4.3 ×10 ⁻³	4.3 ×10 ⁻³	4.6 ×10 ⁻³	—	—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3	0.27	0.22	0.25	0.24	0.28	0.23	—	—
		排放速率 (kg/h)	4.5 ×10 ⁻³	4.1 ×10 ⁻³	4.8 ×10 ⁻³	3.9 ×10 ⁻³	4.5 ×10 ⁻³	4.3 ×10 ⁻³	5.0 ×10 ⁻³	4.1 ×10 ⁻³	—	—
	注塑、混 炼、塑 炼、热压 成型工 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8	16493	16601	16589	16580	16475	16672	16463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6	0.07	0.06	0.08	0.05	—	—
		排放速率 (kg/h)	9.9 ×10 ⁻⁴	1.2 ×10 ⁻³	1.3 ×10 ⁻³	1.0 ×10 ⁻³	1.2 ×10 ⁻³	9.9 ×10 ⁻⁴	1.3 ×10 ⁻³	8.2 ×10 ⁻⁴	1.3	达标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6	0.04	0.04	0.04	0.05	0.05	0.06	—	—
		排放速率 (kg/h)	8.3 ×10 ⁻⁴	9.9 ×10 ⁻⁴	6.6 ×10 ⁻⁴	6.6 ×10 ⁻⁴	6.6 ×10 ⁻⁴	8.2 ×10 ⁻⁴	8.3 ×10 ⁻⁴	9.9 ×10 ⁻⁴	6.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6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及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无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无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78	0.183	0.174	0.178	0.1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0	0.221	0.262	0.251	0.231	0.2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1	0.240	0.238	0.219	0.217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53	0.212	0.229	0.264	0.26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71	0.253	0.262	0.251	0.264	0.262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12	0.14	0.13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3	0.29	0.22	0.28	0.25	0.2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27	0.31	0.25	0.30	0.23	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2	0.25	0.27	0.21	0.19	0.2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27	0.29	0.27	0.30	0.25	0.2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7	0.19	0.20	0.18	0.19	0.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28	0.30	0.28	0.31	0.32	0.2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31	0.33	0.29	0.33	0.27	0.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5	0.29	0.30	0.25	0.22	0.2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0.31	0.33	0.30	0.33	0.32	0.29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4.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2.5~29.8℃，气压：100.5~100.7kPa，湿度：56.9~58.5%RH，风向：东北，风速：1.5~1.9m/s								
	2025.04.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4.5~28.7℃，气压：100.1~100.4kPa，湿度：58.5~59.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1	12	12	12	11	12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1	12	13	12	12	1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2	11	13	12	13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2	12	12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08	0.005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09	0.004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0.006	0.007	0.00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0.009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6	达标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5			采样日期：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2	0.52	0.48	0.51	0.55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4.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2.5~29.8℃，气压：100.5~100.7kPa，湿度：56.9~58.5%RH，风向：东北，风速：1.5~1.9m/s								
	2025.04.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4.5~28.7℃，气压：100.1~100.4kPa，湿度：58.5~59.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15	检测日期： 2025.04.1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1#)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2#)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 (Z-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 (Z-4#)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4.15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2025.04.16 昼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16547	0.905	0.036	0.449（其中有组织 0.0881）

根据上表可知，DA001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DA001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 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4.15	6.71	0.92	86%
		2025.4.16	6.73	0.89	87%
	颗粒物	2025.4.15	13.06	2	85%
		2025.4.16	12.8	1.93	85%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用水、清洗用水、浸泡用水、水洗树脂板用水、调配用水，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随废布带走蒸发进入空气；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产生量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及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的特征因子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废印棉、废标签、橡胶边角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菲林、废灯管、废印油、废活性炭、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废过滤材料、废网版、含油金属边角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

关于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5 栋 101-501、2 栋 201、301、501 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8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0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瓶、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1000 万个、印台 100 万个、印油瓶 100 万个、印油 40 吨、橡胶印章 10 吨、文具和玩具印章 480 万个、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塑胶模具 150 套（自用不外售），项目定员 78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 1 —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449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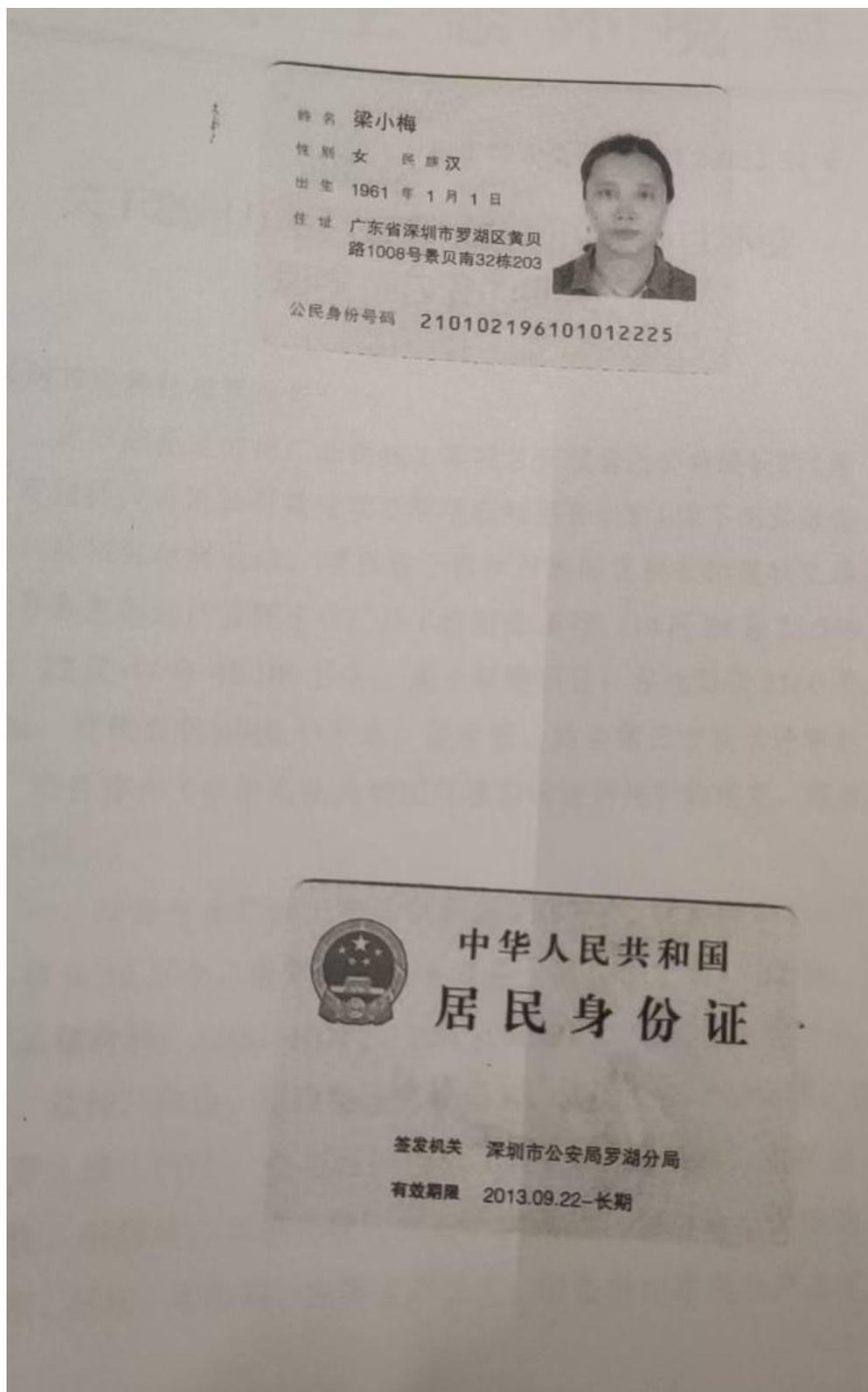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1157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115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瀚、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2025年04月16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陈咏琪、罗宝盈、温世坤、谢芳、李双金、伍章权、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5日~2025年04月28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	3次/天, 2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3次/天, 2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4次/天, 2天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塑料配件	3.33 万个	3.16 万个	94.9%
	文具、玩具印章	1.6 万个	1.5 万个	93.7%
	印台	0.33 万个	0.31 万个	93.9%
	印油	0.13 吨	0.12 吨	92.3%
	橡胶印章	0.033 吨	0.03 吨	90.9%
	塑胶模具	0.5 套	0.45 套	90.0%
	激光雕刻垫	500 张	472 张	94.4%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塑料配件	3.33 万个	3.11 万个	93.4%
	文具、玩具印章	1.6 万个	1.5 万个	93.7%
	印台	0.33 万个	0.31 万个	93.9%
	印油	0.13 吨	0.12 吨	92.3%
	橡胶印章	0.033 吨	0.03 吨	90.9%
	塑胶模具	0.5 套	0.45 套	90.0%
	激光雕刻垫	500 张	466 张	93.2%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815	17763	1774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7	6.59	6.68	6.81	6.75	6.62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3	0.13	0.16	0.13	0.12	—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3×10 ⁻³	2.3×10 ⁻³	2.9×10 ⁻³	2.3×10 ⁻³	2.1×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6	0.398	0.387	0.384	0.372	0.396	—	—
		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7.0×10 ⁻³	6.8×10 ⁻³	6.8×10 ⁻³	6.6×10 ⁻³	7.0×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263	0.281	0.269	0.275	0.258	—	—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7×10 ⁻³	5.0×10 ⁻³	4.8×10 ⁻³	4.9×10 ⁻³	4.6×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346	0.369	0.387	0.392	0.365	—	—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1×10 ⁻³	6.5×10 ⁻³	6.9×10 ⁻³	7.0×10 ⁻³	6.5×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3.2	12.5	12.9	13.0	—	—
		排放速率 (kg/h)	0.23	0.21	0.23	0.22	0.23	0.2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6548	16493	16601	16580	16475	1667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92	0.89	0.93	0.85	0.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574	0.0552	0.0568	0.0583	0.0561	0.05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9.1×10 ⁻⁴	9.4×10 ⁻⁴	9.7×10 ⁻⁴	9.2×10 ⁻⁴	9.6×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1.7×10 ⁻³	1.6×10 ⁻³	1.7×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87	0.0354	0.0363	0.0370	0.0349	0.0366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0 ⁻⁴	5.8×10 ⁻⁴	6.0×10 ⁻⁴	6.1×10 ⁻⁴	5.7×10 ⁻⁴	6.1×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594	0.0557	0.0568	0.0583	0.0555	0.056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0 ⁻⁴	9.2×10 ⁻⁴	9.4×10 ⁻⁴	9.7×10 ⁻⁴	9.1×10 ⁻⁴	9.5×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2.0	2.1	2.0	1.9	1.9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5	0.038	0.033	0.031	0.032	—	—
	排气筒高度		26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2.5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混炼、塑 炼、热压成型工 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572	17815	17763	17744	176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	—
注塑、混炼、塑 炼、热压成型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8	16493	16601	16589	16580	16475	16672	164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724	630	630	630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6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49	17688	17640	17572	17815	17763	17744	17624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24	0.25	0.20	0.21	0.24	0.24	0.26	—	—
		排放速率 (kg/h) ×10 ⁻³	3.4	4.2	4.4	3.5	3.7	4.3	4.3	4.6	—	—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3	0.27	0.22	0.25	0.24	0.28	0.23	—	—
		排放速率 (kg/h) ×10 ⁻³	4.5	4.1	4.8	3.9	4.5	4.3	5.0	4.1	—	—
	注塑、混 炼、塑炼、 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8	16493	16601	16589	16580	16475	16672	16463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6	0.07	0.06	0.08	0.05	—	—
		排放速率 (kg/h) ×10 ⁻⁴	9.9	1.2	1.3	1.0	1.2	9.9	1.3	8.2	1.3	达标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6	0.04	0.04	0.04	0.05	0.05	0.06	—	—
		排放速率 (kg/h) ×10 ⁻⁴	8.3	9.9	6.6	6.6	6.6	8.2	8.3	9.9	6.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6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78	0.183	0.174	0.178	0.1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50	0.221	0.262	0.251	0.231	0.2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1	0.240	0.238	0.219	0.217	0.2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53	0.212	0.229	0.264	0.26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71	0.253	0.262	0.251	0.264	0.262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12	0.14	0.13	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3	0.29	0.22	0.28	0.25	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27	0.31	0.25	0.30	0.23	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2	0.25	0.27	0.21	0.19	0.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27	0.29	0.27	0.30	0.25	0.2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7	0.19	0.20	0.18	0.19	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28	0.30	0.28	0.31	0.32	0.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31	0.33	0.29	0.33	0.27	0.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5	0.29	0.30	0.25	0.22	0.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0.31	0.33	0.30	0.33	0.32	0.29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4.15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2.5~29.8℃, 气压: 100.5~100.7kPa, 湿度: 56.9~58.5%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9m/s								
	2025.04.16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24.5~28.7℃, 气压: 100.1~100.4kPa, 湿度: 58.5~59.2%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12	11	12	12	12	11	12	11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13	12	11	12	13	12	12	12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12	12	12	11	13	12	13	1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13	12	12	12	13	12	13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0.008	0.005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6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0.009	0.004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5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0.006	0.007	0.00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0.009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6	达标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二硫化碳 (mg/m ³)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ND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ND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ND	3.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	2025.04.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2.5~29.8℃,气压:100.5~100.7kPa,湿度:56.9~58.5%RH,风向:东北,风速:1.5~1.9m/s
	2025.04.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4.5~28.7℃,气压:100.1~100.4kPa,湿度:58.5~59.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3.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日期: 2025.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2	0.52	0.48	0.51	0.55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气象参数	2025.04.15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2.5~29.8℃,气压:100.5~100.7kPa,湿度:56.9~58.5%RH,风向:东北,风速:1.5~1.9m/s
	2025.04.16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4.5~28.7℃,气压:100.1~100.4kPa,湿度:58.5~59.2%RH,风向:东北,风速:1.5~1.8m/s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15	检测日期: 2025.04.1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Z-1#)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Z-2#)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Z-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Z-4#)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	2025.04.15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2025.04.16 昼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4 月 15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两天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混炼、塑炼、热压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3)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 SZT2025041157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4.15	KB-2400/SZT-XC-204	LB-2030/SZT-XC-129
	KB-2400/SZT-XC-205	
	KB-2400/SZT-XC-207	
	KB-2400/SZT-XC-208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GH-60E/SZT-XC-161	
	GH-60E/SZT-XC-214	
	2025.04.16	
KB-2400/SZT-XC-205		
KB-2400/SZT-XC-207		
KB-2400/SZT-XC-208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GH-60E/SZT-XC-161		
GH-60E/SZT-XC-214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4.15	KB-2400	SZT-XC-204	0.5	0.504	-0.8	合格	0.5	0.507	-1.4	合格
		SZT-XC-205	0.5	0.502	-0.4	合格	0.5	0.493	1.4	合格
		SZT-XC-207	0.5	0.498	0.4	合格	0.5	0.502	-0.4	合格
		SZT-XC-208	0.5	0.505	-1.0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99.9	0.1	合格	100	99.5	0.5	合格
		SZT-XC-249	100	100.1	-0.1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51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GH-60E	SZT-XC-161	30	30.1	-0.33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SZT-XC-214	30	30.3	-0.99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2025.04.16	KB-2400	SZT-XC-204	0.5	0.501	-0.2	合格	0.5	0.495	0.5	合格
		SZT-XC-205	0.5	0.503	-0.6	合格	0.5	0.501	-0.2	合格
		SZT-XC-207	0.5	0.497	0.6	合格	0.5	0.495	1.0	合格
		SZT-XC-208	0.5	0.494	1.2	合格	0.5	0.503	-0.6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	合格	100	99.4	0.6	合格
		SZT-XC-249	100	100.2	-0.2	合格	100	99.7	0.3	合格
		SZT-XC-250	100	99.5	0.5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SZT-XC-251	100	99.4	0.6	合格	100	100.6	-0.6	合格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6	合格	30	29.8	0.66	合格
		SZT-XC-214	30	30.2	-0.66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1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AWA6021A (SZT-XC-228) /94.0	93.7	-0.3	合格	93.7	-0.3	合格
2025.04.1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4115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王建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21
2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6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7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8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9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10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2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同编号：KLN250221

甲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7 号台冠科技园 5 栋 101-501、2 栋 201、301、501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05	收集储存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	收集储存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6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8	废印油	HW12 900-299-12	桶装	0.05	收集储存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9	收集储存
10	浸泡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5	收集储存
11	水洗树脂板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3	收集储存
12	调配废液	HW16 900-019-16	桶装	0.1	收集储存
1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14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袋装	0.01	收集储存
15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13-08	袋装	0.5	收集储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

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

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3】月【17】日起至【2026】年【03】月【1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参考】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138 2824 5168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包阳阳

收运联系人：包阳阳

联系电话：15797708277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22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经综合考虑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05	收集储存	10000	3000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30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3000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	收集储存		300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5	收集储存		5000	
6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5000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5000	
8	废印油	HW12 900-299-12	桶装	0.05	收集储存		500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9	收集储存		5000	
10	浸泡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5	收集储存		6000	
11	水洗树脂板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3	收集储存		6000	
12	调配废液	HW16 900-019-16	桶装	0.1	收集储存		5000	
1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储存		5000	
14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袋装	0.01	收集储存		5000	
15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13-08	袋装	0.5	收集储存		5000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10000】元整（Y【壹万】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5022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496P98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方便双方的合作，甲方租用的 5 栋 101 车间和乙方租用的 2 栋 101 车间已打通合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经协商划定无偿使用对方租用场地：甲方在 2 栋 101 场地设置热压成型区、模具生产区；乙方在 5 栋 101 的混色区布置 1 台混色机、碎料区布置 2 台碎料机、雕刻间外布置 1 台烘干机。甲乙双方共用办公区，场地占用方需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由场地占用方负责。

2、甲方取消印油瓶以及文具、玩具印章成型工序弹簧的生产，全部委托乙方进行生产。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的权利和义务，分清双方责任。协议内容如有变更，需协商一致后再另签协议。

甲方：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惠州市德成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2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万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少瑜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少瑜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万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1305-04-01-488455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三十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4°28' 50.665" N23°0' 0.588"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1000 万个/年、文具、玩具印章 400 万个/年、印台 100 万个、橡胶印章 10 吨、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印油 40 吨、印油瓶 100 万个、塑胶模具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配件 1000 万个/年、文具、玩具印章 400 万个/年、印台 100 万个、橡胶印章 10 吨、激光雕刻垫 15 万张、印油 40 吨、塑胶模具 150 套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万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2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4						
	废水处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万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3496P9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列）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6t(有组织0.0881)	0.449(有组织0.0881)			0.036t	0.4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15日，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7号台冠科技园5栋101-501、2栋201、301、501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印台、印章、激光雕刻垫、印油、塑胶模具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配件1000万个、印油40吨、印台100万个、橡胶印章10吨、文具和玩具印章480万个、激光雕刻垫15万张、塑胶模具150套（自用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04%。

（四）验收范围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305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梁心超 陈世超 陈世超

惠州万玺科技

废网版、含油金属边角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157），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随废布带走蒸发进入空气；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产生量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及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的特征因子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梁小松 陈松 陈世聪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板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双面胶废料、废印棉、废标签、橡胶边角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为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菲林、废灯管、废印油、废活性炭、浸泡废液、水洗树脂板废液、调配废液、废过滤材料、废网版、含油金属边角料。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梁小梅 陈琳 陈世聪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梁川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8821588
陈坤君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	13510345358
其他代表			
陈世聪	海王正轮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11664146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小峰
2025年5月15日

第三部分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496P988001Z），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调试运行。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 年 4 月，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5月15日，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万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